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10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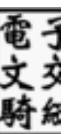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0100557A00_ATTCH1.pdf、0100557A00_ATTCH4.ods、0100557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宜，請各單位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踴躍推薦，逾期不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011號函暨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第2點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 - （二）第3點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 - （三）第4點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局提出推薦。本局至多提報5名至教育部複審。



(四)第6點：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(五)第7點之1：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三、有關受推薦人員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提出推薦時確實查證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寄達下列資料（含電子檔光碟）至本局社會教育科（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：

(一)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（受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，請於名冊註明優先順序）（附件2）1份。

(二)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含佐證資料（請詳閱填表說明，依規定填寫，須簽章）（附件3）1份。

(三)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、檔案大小800KB至4MB）1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請億載國小代轉)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永仁高中代轉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(請歸仁國中代轉)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